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教〔2017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2017年7月14日

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秩序正常稳定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普通本科教育教学活动、教学管理及相关的教学保障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为教学服务的工作人员违反教学工作程序、教学工作规范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导致教学秩序、教学质量受到影响，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。

##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级

**第四条** 根据教学事故的情节和后果，教学事故分为教学差错、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和特别严重教学事故。

**第五条** 各类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见附件 1。

**第六条** 凡附件 1 未详尽列举的其他违反教学工作程序、教学工作规范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导致教学秩序、教学进程、教学质量受到影响、产生不良后果的情况，可以根据具体情节、后果的严重程度比照认定条款规定进行教学事故认定。

##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

**第七条** 各教学单位发生教学事故，应及时向学校教务处报告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故意隐瞒或包庇，否则将按学校

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## **第八条** 教学事故按以下程序认定：

（一）出现教学事故的相应情况，责任人所在单位或教务处将责任人姓名、所在单位及教学事故主要事实等填入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》（简称《认定书》，见附件2），经单位领导或教务处领导签发，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责任人，与责任人进行核实。

（二）责任人接到《认定书》后，应在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对《认定书》所列举的教学事故主要事实，填写本人意见，并交给所在单位领导。责任人拒绝填写意见的，视为责任人放弃陈述权利。

（三）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在《认定书》送达责任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举行认定会议，充分听取责任人的陈述意见，根据教学事故的主要事实，对照本办法的认定条款，集体讨论作出初步处理意见，并将《认定书》送达教务处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事故最后由教务处组织召开认定会议认定，参会人员由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或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代表构成。投票规则见附件3。

### **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分**

**第十条** 处分决定由责任人所在单位送达责任人，人事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学差错的处分：

(一) 在全校进行通报;

(二) 对一年内造成三次及以上教学差错的责任人, 认定为一次一般教学事故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分:**

(一) 在全校进行通报;

(二)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;

(三)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的责任人, 认定为一次严重教学事故。

#### **第十三条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分:**

(一) 在全校进行通报;

(二)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;

(三) 取消当年参加学校的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;

(四) 对一年内造成两次及以上严重教学事故的责任人, 是教师的予以停课 1 年以上处理, 经学院认定后恢复课堂教学资格; 是管理人员的建议调离原工作岗位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特别严重教学事故的处分:**

(一) 在全校进行通报;

(二) 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;

(三) 取消当年参加学校的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选资格;

(四) 终止其在我校承担教学任务的资格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学事故的情节、后果轻微，或经认定未达到教学差错的，由所在单位予以批评教育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学事故处分材料归入个人档案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教学管理不当，一个单位在一年内发生多起同类教学事故的，记单位教学事故一次。

**第十八条** 因教学事故造成国家和集体经济损失的，应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因教学事故触犯法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## **第五章 申诉和复议**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，由分管监察室的校领导和监察室、工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。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监察室，受理申诉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分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填写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》（见附件 4），向教学事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申诉和复议期内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差错、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桂电教〔2008〕5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
1. 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
  2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
  3. 教学事故认定投票规则
  4.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

## 教学事故的认定条款

类别	教学差错	一般教学事故	严重教学事故	特别严重教学事故
教学过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课堂上言行不文明，接打手机、使用与课堂教学无关的电子设备，吸烟等。</li> <li>2. 教学活动中，非不可抗原因，迟到、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 5-15 分钟（含 5 分钟和 15 分钟）。</li> <li>3. 教师未能在上课前做好准备工作，致使授课推迟 5—15 分钟（含 5 分钟和 15 分钟）开始。</li> <li>4. 教师上课未带教案或讲授提纲等相关资料，影响正常教学。</li> <li>5. 指导教师在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题目或内容重复，任务书基本雷同。</li> <li>6. 非不可抗原因，指导教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辅导答疑未到场 1 次。</li> <li>7. 教师不按规定填写实验过程登记表；不按规定批改学生实验（实习）报告。</li> <li>8. 带队教师在实习或见习期间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半天以上一天以内。</li> <li>9. 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超过计划时间的 1/4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教学过程中污辱学生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影响恶劣。</li> <li>2. 教学活动中，非不可抗力原因，迟到、早退或中途擅离岗位超过 15 分钟。</li> <li>3. 教师未能在上课前做好准备工作，致使授课推迟 15 分钟以上开始。</li> <li>4. 非不可抗原因，指导教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辅导答疑未到场次数 2-5 次（含 2 次和 5 次）。</li> <li>5. 未经学院和教学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调课。</li> <li>6. 教师不按授课计划教学，提前结束课程的，参照一般教学事故的第 2 条执行。</li> <li>7. 教师不按规定批改学生实验（实习）报告，批改量少于规定量的 1/2。</li> <li>8. 带队教师在实习或见习期间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一天以上三天以内。</li> <li>9. 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超过计划时间 1/3。</li> <li>10. 不按照教学大纲（含实验）组织教学，课程教学大纲五分之一以上知识点没有完成教学，影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非不可抗原因，指导教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辅导答疑未到场次数 5 次以上。</li> <li>2. 未经学院和教学主管部门批准，擅自停课、并课或请人代课。</li> <li>3. 教师不按授课计划教学，提前 6 学时以上结束课程并不来上课的。</li> <li>4. 带队教师在实习或见习期间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三天及以上（含三天）。</li> <li>5. 指导教师、带队教师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超过计划时间 1/2。</li> <li>6.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、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，造成严重伤害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（10000 元及以上）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法律、反对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、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论，散布封建迷信及淫秽内容、传教，在学生当中造成恶劣影响。</li> </ol>

		<p>11. 教师擅自变动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实验项目、学时、内容与要求,导致半数以上学生提前 30 分钟结束实验。</p> <p>12. 教师及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擅离岗位、违反工作规程或指导错误,造成人身伤害或仪器设备等较大财产损失(1000-10000 元)。</p> <p>13. 强制学生购买自编教材,或强行推销未经批准选用的教材,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。</p> <p>14. 未履行审批程序,擅自征订或印刷教材,造成课程选用教材明显不当。</p>		
<p>考试管理</p>	<p>10. 课程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。</p> <p>11. 教师在提交成绩三天后(不含第三天),发现成绩单上有评分或登分错误,成绩出错的学生比例达 5%-20%(含 5%,不含 20%);在同一课号内存在单张试卷分数出错 10 分以上(含 10 分)。</p> <p>12. A、B 卷雷同率达到 10%(分值比),或同一门课程近两年试卷的雷同率高于 30%(分值比)。</p> <p>13. 监考人员在考试开始时未到场监考(全国性或自治区级考试在组织考生入场时未到场监考);在监考过程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,如用手机、看报、聊天或无故离开考场等。</p> <p>14. 监考人员监考不力致使三人及以上作弊行为未当场发现。</p> <p>15. 命题计划与试卷内容不相符;教师不按时送交试卷,造成不良后果。</p>	<p>15. 课程考试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学生成绩,延期超过 10 天及以上。</p> <p>16. 教师在提交成绩三天后(不含第三天),发现成绩单上有大面积评分或登分错误,成绩出错的学生比例达 20%-30%(含 20%,不含 30%);教师不按教学大纲规定比例计算总评成绩。</p> <p>17. A、B 卷雷同率达到 20%(分值比),或同一门课程近两年试卷的雷同率高于 50%(分值比)。</p> <p>18. 监考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(全国性或自治区级考试从组织考生入场算起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)。考试中擅离考场 5 分钟及以上;监考人员随意找人替代监考。</p> <p>19. 监考人员监考不力致使三人及以上作弊行为未当场发现,并造成严重后果的;监考人员对学生作弊隐瞒不报的。</p> <p>20. 试卷试题出错严重,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;擅自改变考核方式、时间和地点,影响学生正常考试;考试结束后,漏收或丢失考生试卷,造成学生没有成绩。</p>	<p>7. 教师在提交成绩三天后(不含第三天),发现成绩单上有大面积评分或登分错误,成绩出错的学生比例达 30%及以上。</p> <p>8. 监考人员未到场监考。</p> <p>9. 监考人员与作弊者串通作弊。</p> <p>10. 试卷试题出错严重,导致考试失效。</p> <p>11. 命题教师或接触试卷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试卷的保密工作,泄漏试题或变相泄漏试题。</p>	



		21. 现场发现未准备好足够数量的试卷。		
教学管理	<p>16. 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，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5 分钟，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、影响上课正常进行。</p> <p>17. 教师已事前请假，而受理者未及时作相应安排，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</p> <p>18. 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（含考场、监考人员安排）发生失误，对考试造成影响。</p> <p>19. 由于工作失误错订、漏订教材，使学生未按时得到教材（开课两周内）。</p> <p>20. 活动承办者未及时通知有关师生，或传递信息差错造成教师、学生不能到位参加教学活动。</p>	<p>22. 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内擅离岗位，或无人响应故障报告达到 10 分钟，造成教学设施无法正常使用、影响上课正常进行。</p> <p>23. 私自变动上课地点，或未按规定办理教室借用手续占用教室，造成教室使用冲突。</p> <p>4. 管理人员考试组织工作（含考场、监考人员安排）发生失误，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。</p> <p>24. 由于工作失误错订、漏订教材，致使学生在开课两周后仍未得到教材。</p> <p>25. 遗失学生试卷、答卷、实习报告、实验报告、毕业论文、课程设计等重要材料。</p> <p>26. 隐瞒或包庇教学事故</p>	12. 私自更改学生成绩，出具严重违背事实的成绩、学籍、学历、学位等证明。	

附件 2

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书

责任人姓名		职工编号（工号）	
所在单位			
教学事故主要事实说明：			
单位（学院、教务处）分管领导签发： 年 月 日			
责任人意见：			
责任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责任人所在单位初步意见：			
负责人签字：		单位（公章）	
		年 月 日	
学校认定会议决定：			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
## 附件 3

# 教学事故认定投票规则

一、认定会组成人数为单数，回避责任人所在单位。

二、投票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，进行两轮投票。

三、第一轮投票确定该事件的初步处理结果。

（一）全部人员进行投票；

（二）票面有“不作处理”和“进行处理”两个意见，投票人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意见，超过半数票数的意见作为该事件的初步处理结果；

（三）若初步处理结果为“不作处理”，则该事件的最后处理结果为“不作处理”，不再进行第二轮投票；若初步处理结果为“进行处理”，则该事件的认定进入第二轮投票。

四、第二轮投票确定该事件的最后处理结果

（一）全部人员进行投票；

（二）票面有“教学差错”“一般教学事故”“严重教学事故”“特别严重教学事故”四个意见。投票人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意见，超过半数票数的意见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。

（三）若没有超过半数票数的意见，则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处理：若“特别严重教学事故”和“严重教学事故”的票数总和超过有效票数的一半，则认定为“严重教学事故”，并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；

否则，若“特别严重教学事故”、“严重教学事故”和“一般教学事故”的票数总和超过有效票数的一半，则认定为“一般教学事

故”，并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；

否则，认定为“教学差错”，并作为该事件的最终处理结果。

附件 4

##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申诉书

申诉人姓名		职工编号（工号）	
所在单位			
申诉理由：			
申诉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校工会受理意见：			
校工会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申诉委员会意见：			
主任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

